

关于为“国海-航洋城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转让服务的公告

各相关单位：

根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所将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起在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为“国海-航洋城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19 航洋城”)提供转让服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持有深圳 A 股证券账户和基金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19 航洋城”的转让业务。

二、“19 航洋城”设立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2 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如下：证券简称“19 航洋 A1”，证券代码为“138045”，到期日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还本付息方式为定期付息、分期定额还本；证券简称“19 航洋 A2”，证券代码为“138046”，到期日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还本付息方式为定期付息、分期定额还本；证券简称“19 航洋 A3”，证券代码为“138047”，到期日为 2022 年 10 月 22 日，还本付息方式为定期付息、分期定额还本；证券简称“19 航洋 A4”，证券代码为“138048”，到期日为 2023 年 10 月 22 日，还本付息方式为定期付息、分期定额还本；证券简称“19 航洋 A5”，证券代码为“138049”，到期日为 2024 年 10 月 22 日，还本付息方式为定期付息、

分期定额还本；证券简称“19 航洋 A6”，证券代码为“138050”，到期日为 2025 年 10 月 22 日，还本付息方式为定期付息、分期定额还本；证券简称“19 航洋 A7”，证券代码为“138051”，到期日为 2026 年 10 月 22 日，还本付息方式为定期付息、分期定额还本；证券简称“19 航洋 A8”，证券代码为“138052”，到期日为 2027 年 10 月 22 日，还本付息方式为定期付息、分期定额还本；证券简称“19 航洋 A9”，证券代码为“138053”，到期日为 2028 年 10 月 22 日，还本付息方式为定期付息、分期定额还本；证券简称“19 航洋 10”，证券代码为“138054”，到期日为 2029 年 10 月 22 日，还本付息方式为定期付息、分期定额还本。

三、“19 航洋 A1”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19 航洋 A2”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19 航洋 A3”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19 航洋 A4”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19 航洋 A5”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19 航洋 A6”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19 航洋 A7”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19 航洋 A8”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19 航洋 A9”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19 航洋 10”的单笔成交申报最低数量为 10000 份。

四、对首次参加“19 航洋城”转让业务的投资者，本所会员应当在其参与转让业务前，进行全面的相关业务规则介绍，充分揭示可能产生的风险，并要求其在参与转让业务前签署风险揭示书。

五、“19 航洋城”转让及相关事宜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资产

证券化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则。

特此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年12月2日